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判決

1. 刑法第 313 條之妨害信用罪，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構成要件。
2. 所謂「流言」，係指無稽之言、謠言或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
3. 所指「散布流言」係指廣為散布於眾，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
4. 行為人客觀上須以所散布者係「流言」，且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
5. 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將「流言」，廣為散布之意，僅將有關他人信用之事傳達於某特定之人，尚不足以該當本罪。
6. 而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之虞。
7. 妨害信用罪自法益保護必要性觀之，參與經濟活動者，其經濟信用原即得受公評，倘係真實有據之指述，反而利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是妨害信用罪所欲處罰者之妨害信用言論，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
8. 又妨害信用言論行為人之事實性言論表達倘涉及公共利益，其言論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與刑法誹謗罪之判斷相同，仍需探究行為人於言論發表前是否經合理查證程序，及對於資料之引用有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